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闽发改服价函〔2020〕267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

省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水函〔2020〕343号）收悉。鉴于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7〕286号）执行期限即将到期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和我省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的规定，现就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，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，每平方米1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

同),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, 每立方米 1 元 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, 下同)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 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, 在建设期间,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, 每平方米 1 元, 或者按照弃土弃渣 (含探矿洞渣) 一次性计征的, 每立方米 1 元; 开采期间, 按照开采量 (采掘、采剥总量) 每吨 0.25 元计征。

(三) 取土、挖砂 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 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 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 (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), 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 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 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 1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 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, 应负责进行治理; 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, 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, 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。不进行治理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

（一）建设公益性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、防洪等工程项目的；

（二）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的；

（三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；

（四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；

（五）建设军事设施的；

（六）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五、本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，由你厅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88 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。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

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7〕286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
财政金融局。